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7号），同意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1,168,83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8,307.1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8,251,692.9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04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万元)	账户状态

1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 0001852	0	本次注销
2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1263010104004 1984	0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